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702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

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
相 對 人 乙 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童甲准予自民國113年9月19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3年12月18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兒童甲原由乙委由保母照顧，因乙未支付保母費用，保母不願再照顧甲，遂由甲外祖母丙於民國113年5月21日接回照顧，丙於6月8日攜甲至警局表示經濟管教壓力大，社工提供急難救助金及育兒指導資源，以提升丙照顧能力，惟丙於16日再次報警表示甲難以照顧、經濟壓力大、衍生家庭糾紛，已無力照顧，社工觀察甲身上有多處傷勢，身體清潔度不佳，將甲緊急安置，並獲鈞院准予繼續安置至9月18日。評估丙情緒不穩定，無照顧意願能力，乙目前經濟生活狀況尚不穩定，無適當親屬可照顧甲，為甲之人身安全及利益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、第57條之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有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資料、甲近況照片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474號民事裁定為證，堪認為真實。本院詢問乙對於本件安置之意見，乙請社工轉達其同意安置，有113年8月

01 30日電話記錄可憑，審酌甲無適當親屬可提供照顧，依甲之
02 最佳利益，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本件聲請有理由，應予准
03 許。

04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06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王俊隆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11 書記官 陳靜瑤